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JoulesMilesCo.,Ltd.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條　定義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職責

一、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管理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或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有關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請參照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　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